

III^йАКТ 意結婚最低年^ж

ЯЛ^жактä

弁言

III^й

深願依 Sk Я#fr @ S-S-Äit*# s-® K& ІАЙ ж.

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而不分種族、性別、語言或宗教。

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稱：

“ 男女不受種族之限制而得結婚及成立家庭。 ”

復查聯合國^{фнГи}— АäEz3^- + —Л + -b B>Ji
議案八四三(л.)宣告在婚姻與家庭方面之若干風俗古
習，如：
— 宣告在婚姻與家庭方面之若干風俗古
習，如：
— 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^ж *fr\$ 之原^ж *
符 /

* 申所有國家，
& \$%f8 Bli*f*\$. fr -<г £. III №. # ®c -*л£& ф *8尤&
«SH?&«^Й. ^0 & 微底廢除童婚及少女青春期
Й. 3L fft £. ^40 №'■-£ 4£ e£ ф | % ug r£ vj @ii£I£3£"й — *
V^i: 民事 ^ * >fe ^ iE да Jи Aжкай-и- ^ л.
iu.

&Ц%. 1bIk+Г ■

f-H&

— IIIЯ##H^<MMrf.f. & * tsJ-ir/T^ff&vi
*fc*л, л*тч-й: **ф * Aftafclfls^ж 經適當之通^ж fc
在主管證婚當局及證人前親自表示之。

二、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主管當局認為情形
特殊且當事 A^3г 已向主管當局依法定方式表示同
*Ä7 * ^ ИЫЦ%ПЦГ №#*ВД Цг.

IMife

*frä 之當事國應採取立^ж ft*0Л \$ «и» 之最低
3- » Л £ ^ A *s # 齡者不得^ж ft*v£ ^4#ia-ia 有重大理
由為顧及男女雙方之利益而經主管當局特許免除年齡
W^J#3p* «tfcpq.

第三條

婚姻 ft * £ ^ •# J7 # ^ ^ = £. iE Ä ^ ^ 2. w _ h

登錄之。

^ nsYifc-

一、本公約應 III * ^ m ft1 有會 或任何
機關會員國以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加入本公約之任何
^Л^r| ^3f — Yи.-?5. ^ + -Я5Н. я^ІзГ — — — — 署之。

二、本公約須經批准。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取。

第五條

一、本公約應由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
Ло ^ .
二、Atf AJ\$£. W.Лv^ж 請送^ж & \$-# & III, ^

第六條

一、本公約應俟第八份批准書或加入書文存之日起
^§^Л. + 日發生效力。
二、本公約對於在第八份批准書或加入書文存後
始 W >ft äi л-л ^ ® & III-Яik 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文
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。

f -#

一、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
退出本公約。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
ft ± Ä Ä.

二、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當事國之數目不足八
BI時，本公約應於最後退^ж III 之退約生效日起失效。

第八條

兩締約國或兩國以上之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
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，除爭端當事
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，經爭端當事
* # f ^ * 蘭 r\$rä * 院裁。